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本公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根據於2023年1月13日通過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
予以修訂及採納

1. 成員

- 1.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之不少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1.2. 董事會須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其中一名為委員會主席。
- 1.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倘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應選出另一位具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秘書。

2. 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2.3.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出席整個會議。除非於處理事項時委員會會議已達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 2.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人）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然而，以上述方式獲邀之有關人士無權於會議上投票。
- 2.5. 倘若本公司公司細則中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之規定仍適用且與此等職權範圍之規定一致，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委員會。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3.1. 委員會須一

- (a)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之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僱用條件、時間、承擔、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之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之薪酬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
 - I. 制定招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指引；
 - II.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該名董事本身之薪酬；
 - III. 獲授權負責獨立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之賠償)。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任何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之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目的及目標；
- VIII. 根據全體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及員工之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確保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按薪酬等級披露董事之薪酬政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薪酬詳情，以及其他有關薪酬之事宜；
- X.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之事宜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X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 X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之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XIII. 檢討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及
- XIV. 如有必要，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取得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

附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述之同類人士。

- 3.2. 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亦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之職權及職責。
- 3.3.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之情況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倘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活動及職責之提問。

4. 匯報程序

- 4.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及建議。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交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以便彼等分別提出意見及記錄。

5. 修訂

- 5.1. 在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修訂、廢除及／或重新制定此等職權範圍之全部及任何部份。

此中文翻譯僅為參考之用，倘若其內容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